

تولى اۋداندىق خالىق ۈكىمەت كەڭسەسى حۇجاتى

# 托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托政办〔2023〕32号

## 关于提高托里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切实提升各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，确保兜住兜准兜好民生保障底线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高全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新民发〔2023〕73号）及塔城地区民政局、塔城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高塔城地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塔地民字〔2023〕4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提高我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提高城乡低保标准

（一）提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从目前的不低于616

元/月，提高至 678 元/月。

**（二）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**从目前的不低于 441 元/月，提高至 507 元/月。

## **二、执行时间**

此次提高全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对新申请城乡低保的对象，按照此次调整的标准进行审核认定，并按照此次调整的标准和家庭人均收入，精准核算补差水平。对 2023 年 7 月 1 日后退出低保范围的，按照此次调整的标准核算需要补发的低保金，并及时足额补发到位。

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**提高城乡低保标准，是党委、政府关心困难群众的重​​大决策部署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、有效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力举措，是促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民生的具体行动。各部门、乡（镇）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安排部署，压实工作责任，落实好提标工作。

**（二）严格执行标准。**要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确保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。要强化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精准认定，严格审批程序，加强动态管理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，严防“脱保”“漏保”。

**（三）强化资金保障。**要加强规范管理，管好用好救助资金，采取强力措施，确保补发低保金年底前精准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。从 2024 年 1 月起，农村低保资金每月 15 日前与城市低保

金同步发放。

**(四) 加大政策宣传。**要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媒体，广泛宣传低保提标工作，普及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政策，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厚爱，教育引导困难群众听党话、感党恩、跟党走。



2023年12月25日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

---

托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5日印发

---



